

中央印製廠人事人員甄選公告

- > 徵才機關：中央印製廠
- > 人員區分：人事人員
- > 官等職等：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下
- > 職稱：管理員(師)
- > 職系：人事行政
- > 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 有效期間：113/05/06~113/05/31
- > 資格條件：
 1. 具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以上「人事行政」、「一般行政」或「勞工行政」類科及格，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之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下現職人員。
 2. 最近3年考績(含另予考績)須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且不得連續2年考列乙等。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 工作項目：工作內容：人事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權益事項：

1. 中央印製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送銓敘機關審定。
2. 錄取人員依「中央印製廠人員進用作業及核薪要點」並得參照銓敘部所訂「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敘薪。
3. 獎金：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

要點」辦理。

4. 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5. 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採計年資核給日數。

> 工作地址：依業務需要，應配合兩廠區輪調，地點如下：

安康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

青潭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200號

> 聯絡E-Mail：ping2195@mail.cepp.gov.tw

> 聯絡方式：1. 意者請於截止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自傳不得空白，且不須檢附(上傳)照片，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同意本廠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完成授權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將下列附件：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審定函(以上均為 PDF 檔)完整上傳至該系統。

2. 本次職缺甄選視需要擇定是否辦理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

3. 洽詢電話：(02)22156789分機130陳小姐

電子信箱：ping2195@mail.cepp.gov.tw

> 履歷調閱
資料：

個人全部資料。